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2000202304607 号
业务编号 26221202311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纬五路及和丽路跨中心河桥梁工程
建设位置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横门岛、西三围及东四围
建设规模	2513.01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6221202311001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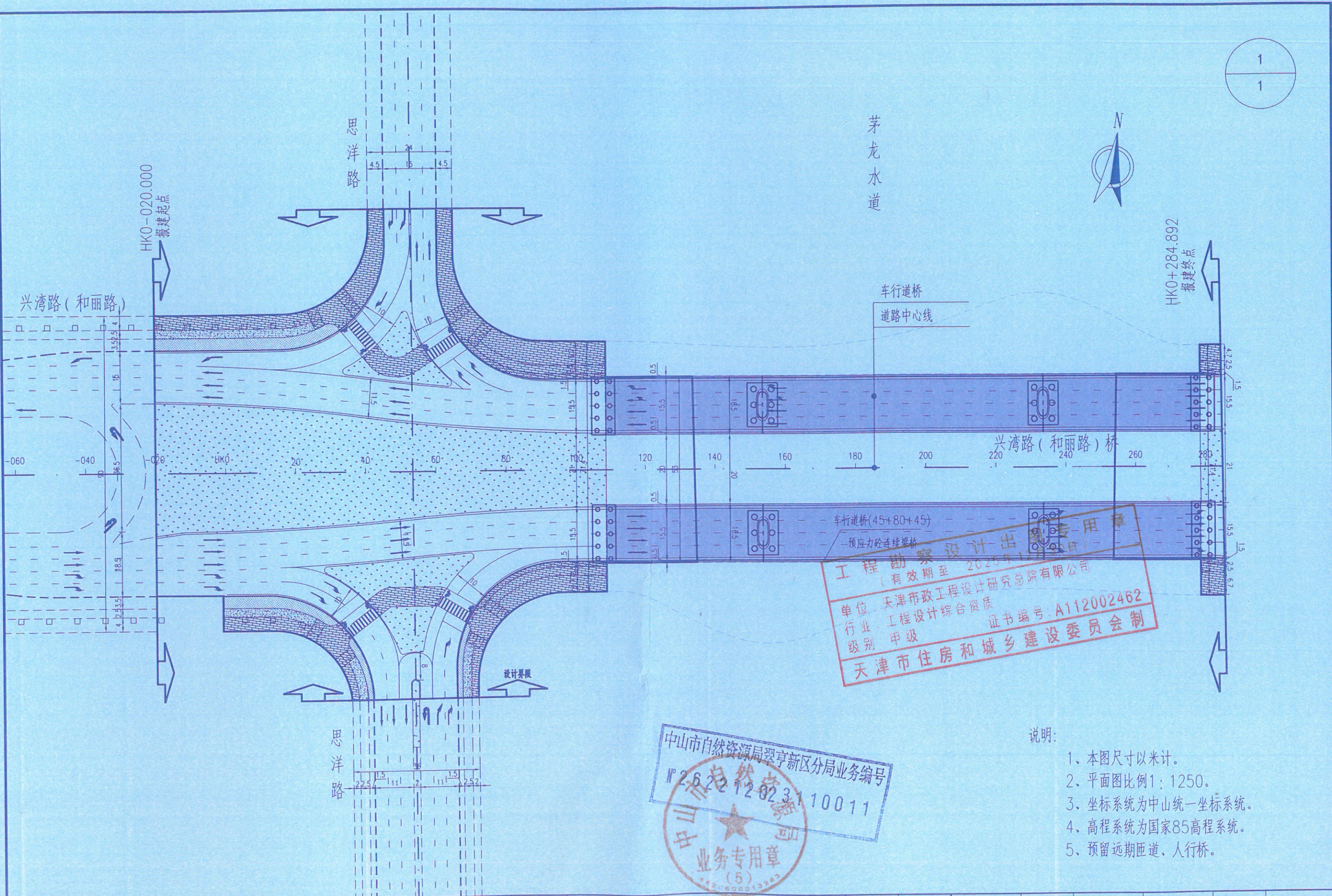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262212023110011

项目编号: 262023110016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横门岛、西三围及东四围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纬五路及和丽路跨中心河桥梁工程				
不动产权证					
土地证号					
项目性质	其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编号	442000202304607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工程项目	工程量(m)	造价(万元)
道路	220.212		排水(雨水)	188	
给水	752		排水(污水)	80	
电力	498.1		开路口		
燃气管线			其他1		
桥梁	192.196		其他2		
信息管线	582.5		通信基站		
总造价(万元)					
补充说明	建设内容包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等。				
批复意见	<p>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办理翠亨新区起步区纬五路及和丽路跨中心河桥梁工程(纬五路(飞虹街)(WK0+122.680~230.196段);和丽路(兴湾路)HK0-020~HK0+284.892段)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本局验线。</p>				
备注	<p>一、本意见书只作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据; 二、本意见书应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未使用自行失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规的规定,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行业: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级别: 甲级
 证书编号: A112002462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业务编号
 12023110011
 业务专用章
 (5)

- 说明:
- 1、本图尺寸以米计。
 - 2、平面图比例1:1250。
 - 3、坐标系统为中山统一坐标系统。
 - 4、高程系统为国家85高程系统。
 - 5、预留远期匝道、人行桥。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Tianjin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项目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纬五路及和丽路跨中心河桥梁工程项目(和丽路桥梁部分)	阶段	施工图	审定		专业负责人					
	图纸名称	道路平面图	专业	道路	审核		校核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纬五路及和丽路跨中心河桥梁工程项目	工号	2020-1168	图纸编号	HLL-S-DL-01	版本	A	日期	2023.09	项目负责人		设计